

致：文、藝、康、體、福利、教育及治安委員會主席方浩軒議員

由：張秀賢議員、伍軒宏議員、陳詩雅議員、郭文浩議員、李焯鋒議員、李頌慈議員、巫啟航議員、吳玉英議員、王百羽議員

請將以下議程列入2020年3月17日文委會議程

動議要求區議會派代表監察本區足球代表隊的管理及參與香港足球總會的投票事宜

足球為全港最普及與最受歡迎的體育運動，區議會每年撥款支持地區足球發展，目前香港足球發展嚴重落後，普遍民意都要求足球運動要盡快落實改革，為監察本區撥款的有效運用，並確保香港足球總會支援地區足球，本會應派代表加強對地區代表隊的監察，並出席足總會議及行使投票權，以符合民意的訴求及監察公帑運用。

動議內容如下：

「文委會授權專責議員，全權處理本會代表與區隊的監察，並行使足總會議出席權及投票權事宜，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繫代理地區足球代表隊的體育會及香港足球總會，考慮及處理更換代理地區足球隊的體育會等可行方法。」

動議人：張秀賢

和議人：伍軒宏、陳詩雅、郭文浩、李焯鋒、李頌慈、巫啟航、吳玉英、王百羽

聯絡人：張秀賢